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請人邱東

臣之繼承人 姚邱東連

邱東琴

邱東橋

邱東河

相對人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
代表人 劉任遠

訴訟代理人 陳淑娟

鄭珮言

周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姚邱東連、邱東琴、邱東橋等三人為聲請人邱東臣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並准予邱東河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各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8日提起本件強制執行聲請，嗣於112年9月25日裁判前死亡，其繼承人原為姚邱東連、邱東琴、邱東橋及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邱東河，均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死亡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97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及個人除戶資料(見本院卷第117-119、128頁)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13年2月5日函文(見本院卷第139頁)、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

結果(見本院卷第143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151頁)在卷可據，而邱東河已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93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惟其餘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命上開繼承人姚邱東連、邱東琴、邱東橋為邱東臣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林季緯

法 官 劉正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一，經最高
行政法院認
為適當者，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3

書記官 黃品蓉